

復審人 李玉壽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96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第二監獄）執行。高雄第二監獄於 110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殺人未遂、煙毒、麻藥、強盜罪等前科及多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多起竊盜、贓物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執行期間無具體獎勵事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96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服以犯次、和解賠償紀錄、獎勵事證及前科紀錄作為駁回假釋之理由；假釋沒有定律，有人關說，有人靠自己，實為不公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91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竊盜罪 28 次及贓物罪 2 次，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有殺人未遂、煙毒、麻藥、強盜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服以犯次、和解賠償紀錄、獎勵事證及前科紀錄作為駁回假釋理由」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前揭事項，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又訴稱「假釋沒有定律，有人關說，有人靠自己，實為不公」之部分，查假釋審核悉依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前引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辦理，定有明文，並無復審人所稱之情形。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